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7/2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.2
	機關名稱	內政部營建署
	單位名稱	工務組
	機關地址	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	聯絡人	王秀蘭
	聯絡電話	(02)87712837
	傳真號碼	(02)87712860
	電子郵件信箱	lan2016@cpam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-C303-01-08-6409-311-0
	標案名稱	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400,685,530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45.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	否

	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,048,5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0/07/28
	採購預告公告日期	110/05/1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本案1樓為潔淨型早市漁貨批發市場，2至4樓為農漁產品商業展售、餐飲與魚文化推廣使用。1樓屋頂規劃有大型景觀休憩平臺(簡稱天際線廣場)，作為停車、動線串連與觀光休憩使用。 本案預計改善過去卸魚及水產交易之作業環境及衛生條件，以滿足現代食品衛生安全所需，以及符合歐盟等國際衛生標準，區隔卸魚及批發零售場域、優化市場廢汙水系統。 此外，隨著漁業資源利用方式調整，漁業產業宜逐步朝六級化方向發展，以結合產、銷、用之思維，導入文化教育及休憩，拓展水產品之附加價值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	否

	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1,600元 系統使用費 160元 文件代收費 80元 總計 1,84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組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詳如附加說明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0/09/28 09:00
	開標時間	110/09/28 10:00
	開標地點	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107會議室）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 新臺幣5,000萬元整（押標金抬頭請寫「內政部營建署」）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
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870日曆天(餘詳契約第7條)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共同投標廠商：不允許同業共同投標： (一)廠商資格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1.個別廠商(兼具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、甲級電器承裝業、乙等冷凍空調業)與開業建築師共同投標。 2.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、甲級電器承裝業、乙等冷凍空調業及開業建築師五家以內異業共同投標。 3.甲等綜合營造業(合於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、甲級電器承裝業、乙等冷凍空調業等三家以內專業廠商資格為分包商)與開業建築師共同投標。 (二)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，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，於得標後列入契約，如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，以契約規定為準。協議書內容須以中文書寫，且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。 (三)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，不得單獨對本工程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之成員。 二、單一廠商投標： (一)廠商類別：政府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之「甲等綜合營造業」。 (二)各類專業分包商：政府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之： 1.開業建築師。 2.甲等以上自來水管承裝商。 3.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。 4.乙等以上冷凍空調業。 三、設計廠商如為2名以上開業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者，應由1名開業建築師具名參與投標，並負履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： 本工程施工條件並無採用特殊工法、技術或設備，且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涉及廠商能力、人力及財務實績等已納評選項目，無需再訂定特定資格。
附加說明	【備註】： 1.依投標須知規定：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，其押標金有效期，為110年12月29日(預定決標日110年11月29日），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，則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一併延長之。

【招標文件購領】：
1.期限：110年7月28日至110年9月28日止。
2.地點：本署工務組(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)。
3.費用：標單費800元，郵資210元。
4.方式：(1)親自購領：應在規定期限前辦公時間內向購領地點不具名價購。(2)郵購：請自行考量開標時間及郵遞時程函購，在信內書明工程名稱、份數，附回件信封（28x39公分）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不可填寫廠商名稱，並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票，連同招標圖說費（以行庫或郵局匯票）一併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於期限截止前寄達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。(3)電子領標：請至『政府電子採購網』之網址: http://web.pcc.gov.tw/下載招標文件（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）。

【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】：
1.郵遞：台北市第81-622號郵政信箱。
2.專人送達：本署總收文(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。

【其它】：
1.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評選標準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(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詳最有利標評選須知)。
2.本案採固定價格決標，新台幣：20億4,850萬整。
3.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，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，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。
4.檢舉信件請逕寄內政部政風處(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5樓、電話：1996)、本署政風室(臺北郵政53-831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73-4496、傳真：02-87712452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 申訴受理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：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：02-23565307、傳真：02-2397687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

		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